

通狀況，針對本市各主要路口，制定常態性之交通疏導

勤務，全面加強交通疏導，維持路口淨空，改善交通成

效普獲民衆及媒體肯定。

(四)推動試辦永福橋、光復橋、民權大橋等調撥車道措施共

計十四處，疏解瓶頸路段交通壅塞，藉由彈性交通管制

措施，對於縮短行車時間助益甚甚大，改善交通之成效

普獲媒體及民衆肯定。

(五)研訂疏解故宮週邊道路及仰德大道假日交通壅塞解決方

案，經加強疏導、拖吊後實施成效良好，並普獲當地里

民、遊客及媒體之支持與肯定。

(六)各交通分隊改配賦各警察局，加強各地區重大違規取締

，減少因少數駕駛人違規行為所導致之阻塞或事故情形

。

(七)各分局配置公有拖吊車乙輛，就近拖吊轄內廢棄車輛，

增加停車空間，並維持市容觀瞻。

(八)有關車禍之處理情形，由原本均由交通大隊所屬之分隊到場處理改由各轄區分局之警備隊、派出所及交通分隊派員處理，無形中車禍之到場時間從以往之十五分鐘縮短至目前之五分鐘，此為其改革政績。

五、陳市長重大政策與建設：

(一)於本市中山、中正區各增加一處違規停車保管場，使得

本市西南區被拖吊市民免再長途奔波至東區保管場領車

停車需求。

(二)根據交通狀況拆除連貫中山南、北路復興橋疏導龐大車流及取消重慶南路、民生西路等路段禁停，以滿足民衆停車需求。

(三)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刑警大隊）

答：一、貴會的職責功能，是代表市民監督市政府的一切行政措施，制定市府有關自治法令，糾舉質詢市政府的施政，審查市府的預算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隸屬本府二級單位，自當遵從貴會之職權，接受市議會的一切監督、糾舉、質

質詢日期：84年12月19日

質詢對象：陳市長水扁、刑警大隊候大隊長友宜

題目：議會的職責功能對貴機關而言為何？議員對於貴

機關又有何不同於一般市民的權利與義務？陳市長水

扁上任後對貴機關員工最明顯的福利改善在那裡？

貴機關在新市長綠色執政後有無任何不同於歷任市

長的改革政績？市長對貴機關有何新的市民福利政

策已實施或新的基層建設已完成？

明：一、請於規定的七日內準時回函本席。

二、回函請具體說明切勿八股、文不對題、答非所問、

答文者請自重。

三、回函請依題目順序回答（如左）。

1. 議會的職責功能對貴機關而言為何？

2. 議員對於貴機關有何不同於一般市民的權利與

義務？而貴機關有無選擇性辦案或雙重標準？

3. 陳市長水扁上任後對貴機關員工最明顯的福利

改善在那裡？

4. 貴機關在新市長綠色執政後與歷任市長有無任何

不同的改革政績？

5. 新市長上任了一年對市民有何新的福利政策已實

施或新的重大基層建設已完成？

詢、審查等，以期促進市民福利而努力。

二、民主政治的真義即主權在民，政府的一切施政，均以民意為依歸，而議員係經由市民選舉產生，受市民託付，來監督市政府的一切施政，議員的一切問政均需對市民負責。

警察人員依法（警察法、刑事訴訟法、調度司法警察條例、軍事審判決、警察勤務條例）協助偵查犯罪、執行搜索、扣押、拘提及逮捕之職權，本府警察局三令五申要求所屬各級員警辦案應確實遵守「民主、法治、科學、人權」之偵查犯罪原則，依據法令，以公正廉明之精神，崇法務實之態度執法，絕不能有選擇性辦案或雙重標準。

三、經市長八十四年上任後指示，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暨各勤單位員警超勤加班費，每人每月由一一〇〇元提高至一五〇〇元為限，並依實際出勤時數核察發給。

四、陳市長要求本市警察局於第三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，須淨化社會治安，全面防制暴力介入選舉，並實施掃黑行動，警察局奉命對全市之流氓及幫派、黑道分子予以清查、勸導、約束、管制，對於屢誠不悛繼續為惡者，則依法予以蒐證，而於法定競選期間前一日（即八十四年十一月廿一日）執行選前掃黑行動，傳喚情節重大流氓八人到案，移送治安法庭審理。

(一)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本（八十四）年八月十九日成立「快速機動反應警力」，其運用時機如下：

1. 依預警情資有計畫車聚眾糾紛、抗議時；
 2. 臨時受理報案計程車與計程車；計程車與一般車輛；計程車與個人發生糾紛狀況時。
 3. 重大聚眾活動或突發治安事故。
- (二) 「快速機動反應警力」任務編組：

1. 蒐證組：刑警大隊編組。

2. 防制組：刑警大隊特勤中隊編組。

3. 機動組；保安大隊編組。

4. 交通組：交通大隊編組。

(三) 檢附「快速機動反應警力」執行成效一覽表。

五、警察局為杜絕員警匿報刑案（吃案），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全面實施「報案三聯單」制度，一聯交報案人收執、一聯送分局勤務中心輸入電腦管制，另一聯存查。執行以來民衆反應良好，警察局並因應治安狀況、逐週、逐月、定期時、不定時分析，強化各項偵防勤務部署並落實執行；為激勵勤務單位工作士氣，並策訂「各分局、各派出所執行犯罪防治評核規定」，獎勵執行成效優良單位，藉以減少各類案件之發生。

「市民主義」乃本市施政理念，陳市長上任後，要求警察人員體認「警察社區化」是警政發展新趨勢，藉由警察融入社區之中，主動為民服務或協助解決困難，以建立警民良好關係，增加市民生活安全感，達成共同經營社區防制犯罪之最終目的，以貫徹市民主義之精神，鑑於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職司預防犯罪宣導工作，負責宣導「警察社區化」之任務與職責，乃將社區犯罪之預防宣導列為工作方向，並置重點於(一)預防犯罪宣導策略。(二)定期召開社區預防犯罪座談會。(三)主動出擊協調舉行預防犯罪系列巡迴講座。(四)辦理預防犯罪宣導徵文、演講。(五)協調公益社群與非營利機構支援或參與宣導。期從上述一系列之宣導活動藉以落實「市民主義」之理念。

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「機動快速反應警力」執行成效一覽表

日 期	支 援 單 位	執 行	成 效	備 考
八十四年八月廿一日	松 山 分 局			
八十四年九月一日	中 正 第一分 局			
八十四年九月十三日	士 林 分 局			
八十四年九月十八日	中 正 第一分 局			
八十四年十月二日	松 山 分 局			
八十四年十月四日	萬 華 分 局			
八十四年十月廿一日	大 安 分 局			
八十四年十一月廿四日	中 正 第一分 局			
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	大 安 分 局			

支援中正第一分局處理行政院前請願案，因該分局先前與群衆溝通協調適宜未釀事端，歸建待命。

計程車司機聚眾至士林地檢滋擾，支援士林分局處理狀況，因該分局處理得宜後未釀事端歸建待命。

至該分局轄內待命，協助處理計程車糾紛察，因無狀況發生，歸建待命。

環保聯盟團體至立法院請願，各任務編組人員在原建制單位待命聽通知出勤，因無狀況發生解除支援。

計程車司機於民生東路三段一三〇巷集結，有滋事可能奉命馳赴現場，支援松山分局處理狀況，弭亂於初動，圓滿完成任務。

計程車司機於西園路、寶興街口發生糾紛，聚眾滋事，奉命馳赴現場支援萬華分局處理狀況，未釀事端歸建待命。

計程車與小客發生車禍，有計程車聚集包圍敦化南路派出所，奉命支援處理狀況，未釀事端歸建待命。

立法院前滋擾案，奉命支援中正第一分局處理狀況，因該分局處理得宜歸建待命。

支援該分局處理全民計程車聯誼會與車行糾紛案，處理得宜圓滿完成任務。

支援該分局處理全民計程車聯誼會至華視滋擾案，圓滿完成任務。